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案移送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民事裁定书》(2019)藏01民终7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新宏武桥因与被上诉人浦江域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不服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新宏武桥在原初(2018)藏01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书中,请求依法撤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9)藏0103民初1031号民事裁定,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7日、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97号、2018-090号、2018-097号公告。

西藏麦田投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于2018年8月24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占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司法轮候冻结申请执行人为湖北华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103号、2018-107号、2018-116号、2018-126号、2019-017号、2019-053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1.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9)藏01民终75号;

2.《民事裁定书》(2019)藏01民终76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智能制造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赎起始日	暂停申赎起始日
暂停申赎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暂停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47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赎起始日	暂停申赎起始日
暂停申赎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6日起暂停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晋榆女士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票。经公司与股东张晋榆女士进行核对和确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违规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股东张晋榆持有泛微网络7,740,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12月2日,股东张晋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02	55.77	23,600	0.0165%
买入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02	54.58	24,000	0.0158%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张晋榆女士的书面说明,张晋榆女士已向公司书面致歉,并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预先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也将引以为戒,督促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认真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91,2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372,44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0004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存户存储备,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72,440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42元,募集资金总额91,2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372,44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第0004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存户存储备,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72,440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异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12月06日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1.65元。

在“东旭光电”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6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9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bl_r cells="2" ix="